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49

公司简称：西藏旅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欧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建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95,045,096.35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8,273,198.4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24,136.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净利润为-74,148,503.28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2016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2017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和发展战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风集团	指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我公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巴松措	指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圣地汽车公司	指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会计期间
“两限一警”政策	指	2014年8月9日、8月18日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发生两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因此实施的运营车辆限制载客人数、限制车速及每车配备一名警察的旅游市场管理措施。
尼泊尔地震	指	2015年4月25日，尼泊尔境内发生的8.1级地震。因与尼泊尔毗邻，西藏阿里、日喀则等地区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公司阿里景区印度香客的主要入境通道-樟木口岸被关闭。
旅游车辆体制改革	指	2015年末西藏自治区启动的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区内获批非定线旅游运输牌照的车辆均收归国有运输企业（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运营。
高原适用车辆	指	2016年初，西藏自治区出台高原适用车辆的相关标准，将高原运行的旅游运输车辆座位数限定在29座以内，排放标准须符合国IV标准等，且须满足一定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和实用性要求。此标准推行之后，超过29座及原国III标准的旅游运输车辆将逐步淘汰。
印度香客	指	印度或其他国家国籍，前往西藏阿里地区“神山冈仁波齐、圣湖玛旁雍措”等宗教文化圣地朝圣的印度教信众，上述神山圣湖座落于我公司阿里景区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藏旅游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BET TOURISM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IBET TOURIS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汝易	张晓龙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电话	0891-6339150	0891-6339150
传真	0891-6339041	0891-6339041
电子信箱	bod@tibtour.com	zhangxl@tibtou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公司网址	http://www.600749.com
电子信箱	xzly@tibtou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	600749	西藏圣地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锡光、蔡蓉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6,248,518.46	152,048,468.81	-16.97	160,017,6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124,136.00	5,355,251.62	-1,876.28	-33,456,1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887,350.44	-62,516,228.32	-43.78	-28,194,5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164.54	-13,774,464.7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618,530.03	634,742,666.03	-14.99	629,387,414.41
总资产	1,324,951,086.81	1,853,306,916.75	-28.51	1,336,514,605.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9	0.0283	-1,877.03	-0.1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9	0.0283	-1,877.03	-0.1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52	-0.3305	-43.78	-0.14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001	0.8473	减少17.0474个百分点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083	-9.8908	不适用	-4.3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182,285.74	44,921,375.64	65,304,039.68	11,840,8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8,964,957.82	-10,333,142.21	13,090,611.38	-68,916,647.3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27,734.74	-14,058,726.20	13,162,591.57	-60,163,4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11,335.76	119,079,828.21	40,370,171.95	-37,403,014.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4,237.63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0-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93.08	-247,104.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4,320.00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01,000.00	42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1,038,962.6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00,000.00	-5,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151,593.8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851.22		19,306,918.31	-949,13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5,057.09		-6,876,254.17	510,590.11
所得税影响额	-73.80		-1,054,547.59	
合计	-5,236,785.56		67,871,479.94	-5,261,647.0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旅游服务、传媒文化三个业务板块。

1、旅游景区资源的开发与运营

公司已成功开发并运营了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等多个4A级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正在或拟开展创5A工作。该业务板块涵盖在公司所属景区内（含景区与周边部分主要交通节点、游客集散中心之间的短途专线运输），由公司自有车队、船队提供的旅游汽车客运以及观光船舶客运服务。

2、旅游服务

旅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酒店接待、旅行社、游客运输服务。公司在自有景区内规划设计建造了自己的品牌酒店——喜玛拉雅酒店系列，已形成品牌连锁效应，并在景区内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下属的圣地国际旅行社、神山国际旅行社以及参股并作为重要股东的印度民间香客接待中心可

办理国内外游客的旅游接待业务，是衔接和整合公司旅游资源的重要一环。旅游客运服务在西藏自治区启动旅游客运车辆管理体制改革的之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地汽车公司名下的全部运营车辆已经移交至政府指定的运营企业统一管理，其原有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自治区范围内的非专线旅游客运服务。

3、传媒文化

公司的传媒文化业务均与公司旅游主业密切相关，且能够为旅游主业提供文化附加值，包括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负责《西藏人文地理杂志》的经营）、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主营西藏文化瑰宝之称的藏戏演出，演出团队多次获得国内、区内大奖并到国内外演出）。

在公司现有业务体系中，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为核心业务，是公司主力营收板块。系列酒店的建设与投入使用，是公司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的重要补充，可以大幅提升游客的体验度，符合国内旅游从观光游向休闲游发展的趋势，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板块。旅行社、香客中心作为重要的协同服务部门，与《西藏人文地理杂志》、雪巴拉姆藏戏团等文化创意部门一起，配合公司旅游和文化双引擎战略的实施，通过文化创意提升旅游资源的附加值与体验度，确保旅游景区主营板块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以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为主的旅游服务行业，拥有西藏自治区内多家 4A 级景区的经营收益权。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旅游业将成为带动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富民兴藏的主导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惠于中央和地方政府旅游产业相关支持政策，同时，相关限制性政策因素也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

公司拥有多家 4A 级景区的经营收益权，属于区内旅游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开发经营，公司在各景区所在地区均有很强的竞争优势。然而，与区外同行业相比，公司规模仍然偏小，游客接待人数、营业规模与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较大差距，在行业内影响有限。公司将努力抓住自治区建设重要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契机，对现有景区资源进行深度开发经营，提升盈利水平，力争缩小与区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作为西藏自治区内唯一一家旅游类上市公司，以及西藏本土第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拥有多家 4A 级景区（其中三个景区正在或拟开展创 5A 工作）、5 家按照四星标准建造的酒店、2 家国际旅行社的西藏自治区旅游行业领军企业。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景区开发与运营能力，旅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能力，产品研发能力等多个方面。

景区开发与运营能力。公司拥有林芝地区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以及阿里地区神山圣湖景区等多家 4A 级景区的合法经营收益权，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正在或拟开展创 5A 相关工作。上述丰富而优质的景区资源，保证了公司旅游业务的成长空间和发展的可持续性。

旅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能力。公司在拉萨和各景区共有 5 家喜马拉雅系列酒店，并有两家国际旅行社，在入藏游客接待、旅游线路规划、高端休闲度假推广方面与各景区形成协同发展的独特优势，同时也为游客提供了一体化的旅游体验。

产品研发能力。在景区深度体验旅游、徒步线路开发、赛事活动等方面，结合自身独有的旅游资源，打造了一系列具有高附加值的旅游产品，例如林芝桃花节、环巴松措国际山地自行车越野竞速赛等活动经过多年推广，均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和效益。借助于公司具有多年产品研发经验、敢于创新的景区运营专业团队，将为公司在特色旅游、高端旅游领域注入持续创新的活力。

2、公司在区域旅游资源占有与依托方面具有特定优势。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重点打造的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公司均有重要资源布局。

其中，拉萨是进藏游客的主要目的地及自治区内旅游的主要中转地。公司的喜玛拉雅·拉萨店是拉萨最早的一批涉外旅游定点饭店。为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正在进行对该店的升级改造。公司下属的两家国际旅行社办公地点均设在拉萨，处于进藏游客及区内中转游客接待的最前线

林芝是西藏自治区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自治区计划围绕“生态”主题，在林芝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区。公司是林芝地区旅游行业的开拓者与领路者。公司在林芝地区投资建设并运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苯日神山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其中，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作为世界最大峡谷，与布达拉宫、珠穆朗玛峰并称为西藏自治区三大世界级景区，连续八年接待游客蝉联林芝旅游景区首位。巴松措景区作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有“西藏阿尔卑斯”和户外天堂的美誉，目前公司正与当地政府合作巴松措 5A 景区的申报工作。“天然灵气道场，千年工布文明”的苯日神山景区及“畅享高原游牧风情”的鲁朗花海牧场，作为后起之秀与雅鲁藏布大峡谷、巴松措共同实现公司在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战略资源布局。为顺应观光旅游向休闲游的发展趋势，公司所辖景区内布局建设极具特色、与景区相融合的喜玛拉雅酒店系列，完全契合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的定位，对公司巩固在该地区旅游市场的领先地位有重要意义。

阿里地区被称作“世界屋脊的屋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的神山冈仁波齐与圣湖玛旁雍错交相辉映，是藏传佛教、印度教（全球信徒超过 10 亿人）、耆那教、苯教共同认定的世界中心，宗教地位堪比麦加。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以宗教文化为纽带，以冈仁波齐为中心，以亚东、吉隆、普兰、樟木等口岸为节点，打造国际精品旅游文化线路，形成延伸南亚的国际旅游大通道。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规划面积 9 万多平方公里，覆盖阿里地区普兰县整个县域及临近县的一部分，是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的核心区域。公司拥有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的 50 年独家开发收益权，并在景区内配套建设多个酒店（是目前该地区软硬件条件最好的接待设施）。

3、公司拥有多家景区的独家经营及合法收益权。

(1) 根据 200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林芝地区旅游局、林芝县人民政府、米林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的《雅鲁藏布江下游—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及相关景区旅游开发协议书》，公司对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相关项目享有水上旅游航线经营权，经营期 40 年，其中前 15 年为独家经营期；公司具有对派镇转运站—吞白—索松—达林—加拉—直白—大度卡—松林口—派镇转运站环线景区的独家开发和独家经营权，经营期限 40 年。

(2) 根据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西藏普兰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旅游开发经营协议书》，普兰县人民政府授权公司独家投资开发经营神山、圣湖旅游区旅游项目 50 年。

(3) 根据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与林芝县人民政府签署的《鲁朗五寨生态旅游景区开发协议书》，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西藏鲁朗景区独家开发经营权，期限 40 年，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49 年 8 月 31 日。

(4) 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林芝县人民政府、西藏林芝地区旅游局签署的《尼洋河风光带旅游景区开发合同书》，公司拥有林芝地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的独家开发经营权和收益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52 年 4 月 8 日（其中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2 年 4 月 9 日为开发期，2012 年 4 月 9 日至 2052 年 4 月 8 日为经营期）。

(5) 根据藏林运政（2004）第 03 号文件批准，公司子公司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松措景区）具有巴松措旅游区水运业务及核心区内旅游专线业务的经营权。

根据 200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巴松措景区与工布江达县风景管理局签署的《经营合同》，工布江达县风景管理局授予巴松措景区在巴松措生态旅游区区内环保车、游艇和度假村项目的经营权。除上述授权经营的项目外，对于新开发的项目，公司具有优先开发权。授权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有效期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2.41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亏损。公司 2016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15 年尼泊尔地震发生后，导致作为公司阿里景区游客出入境重要通道的樟木口岸被迫关闭，阿里景区主要高消费客源群体——印度香客团队入境受阻；吉隆口岸受地震影响，原预计本报告期内可以开放第三国人员（中国、尼泊尔国籍以外的外国游客）进出境，但截至本报告期末依然没有开放；目前印度香客入境前往阿里神山圣湖景区的最主要口岸为普兰口岸，因尼泊尔一方旅游车辆无法通行，只能通过直升机进行小规模转运，运输成本高且运力有限，导致入境游客数量恢复缓慢。以上因素导致本报告期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接待印度香客团队数量恢复缓慢，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距公司预期尚有较大差距，甚至不及 2013 年度试运营期间；

2、受“两限一警”政策的延续，拉萨-林芝旅游客运市场及景区高端游产品推广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初，自治区出台高原适用车辆相关标准之后，自治区内经营旅游客运的车辆更换按照自治区安排逐步展开，已更换的符合高原标准的旅游客车单车最大实际载客能力从 2014-2015 年的 17 人增加至 26 人。但旅游客运车辆淘汰更新需要过程，进度与原有车辆保有数量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没有更换的车辆依然受最大 17 人的两限一警政策制约，总体运力恢复尚需时日。另外，高原车辆的更新淘汰，也造成了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的大幅增加，加大了亏损。

另一方面，“两限一警”政策增加了游客前往林芝各景区的在途时间，实质上导致游客住宿费用和交通成本增加，而游玩时间压缩、观光点减少，景区停留时间也被缩短。此种情况下，有意愿、有时间选择公司体验度更好的高端产品（如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和苯日神山景区的水陆联运产品、新船游产品，巴松措船游和巴松措-新措的深度游产品等）的游客比例大幅下降，高端产品推广受阻也就直接影响到公司景区收益。

同时，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在本报告期实现了拉萨-墨竹工卡段以及工布江达-林芝段通车试运行，但工程最为复杂的墨竹工卡-工布江达段正在全力建设中，原国道被施工便道替代，进一步增加了拉萨-林芝间的游客运输时间，降低了游客的舒适度，对旅游客运市场影响依然显著。

因此，2016 年自治区旅游车辆运输市场的运力提高有限，在政策影响完全消除以及拉萨-林芝高等级公路完全竣工通车之前，拉萨-林芝的旅游客运市场瓶颈依然存在。

3、自治区启动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之后，原获批非定线旅游牌照的旅游客运车辆均收归国有企业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统一运营，原有经营自治区内非定线旅游汽车运输业务的企业（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实质上均已处于停业状态。拉萨交通产业集团对自治区旅游汽车运输市场事实上的垄断压缩了旅行社与其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芝旅游产品的推广和旅游市场的增长：在本报告期旅游旺季的前半部分（6-7 月）拉萨交通产业集团给出的运价远超大部分旅行社的心理预期，很多旅行社对拉萨-林芝线路盈利情况预计不乐观，采取观望态度，减少了发团数量。在旅游旺季的后半部分（8-9 月），拉萨交通产业集团降低了部分运价后，旅游市场才得以部分恢复。

4、相较去年同期，公司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苯日神山景区和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游客接待数量实现了一定增长，特别是苯日神山景区，由于加大了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的联动，有效实现了从雅鲁藏布大峡谷部分客源导入，接待人数有较大增长。鲁朗景区因 318 国道配合鲁朗国际旅游小镇的建设与试运行，持续加大维修力度，实施交通管控（旺季鲁朗-林芝巴宜区段大部分时间只有晚上 20 时至第二天早上 7 时可以间断放行），导致游客接待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近 50%，营业收入也远不及预期。

5、公司下属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加大了过期期刊和旅游纪念品库存的清货力度，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公司在建工程逐渐转固开始提取折旧，以及为促进营销，营销部门加大了营销费用和旅行社返利力度，造成公司 2016 年度折旧费用和销售费用增加较大，对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2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15,204.85 万元减少 2,580.00 万元，降幅达 16.97%，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2015 年末，出于公司战略考虑，公司将其出售给独立第三方，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这一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实际较 2015 年度按可比口径增加 69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为 3,105.79 万元，较去年同期 2,215.49 万元增加 890.30 万元，涨幅 40.19%，销售费用率为 24.60%，较去年同期 14.57% 增加 10.03%，主要原因为公司进一步增强公司景区的竞争力，加大了营销渠道维护成本；管理费用为 7,190.66 万元，较去年同期 6,907.41 万元增加 283.25 万元，涨幅 4.10%，当期管理费用率为 56.96%，较去年同期 45.42% 增加 11.52%，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摊销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为 1,611.01 万元，较去年同期 2,176.65 万元减少 565.63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受惠于公司长期贷款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财务部门提高了资金运行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1,667.63 万元，较去年同期 -609.33 万元增加 2,276.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交通事故代垫款等重要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下属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加大了过期刊物以及过时旅游纪念品的清货力度，造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124,136.00 万元，较去年同期 535.53 万元减少 10,047.94 万元，剔除 2015 年度公司出售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回购农行不良贷款完成债务重组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 7,108.00 万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939.94 万元。

（二）景区游客接待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景区整体游客接待人数出现一定增长。旅游景区作为公司主力营收板块，努力克服外部政策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实现了缓慢恢复性增长。报告期内，在整体经营环境仍没有明显改善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针对区内外旅行社的返利激励和专线支持，扩大了线上销售推广和线下市场宣传力度，同时强化景区现场销售推广，虽然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上升，但对于稳定游客数量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尝试苯日神山景区与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经营联动，保证了苯日神山景区接待人数的有效增长。报告期内，除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因道路施工管制游客接待人数出现大幅下降之外，公司其他景区的游客接待人数相较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一定恢复性增长。

2、游客接待人数中仍以区内地接旅行社为主。公司景区主要游客接待和景区营收中的很大部分仍依赖传统旅游营销渠道即区内地接旅行社。传统旅游营销渠道短期内不能被替代的原因在于西藏地处偏远，景区之间距离远，交通等基础设施不足，散客很难全程自助完成旅游体验，往往在自治区落地后还需要报团，因此旅行社渠道的观光游在未来 3-5 年内仍旧是公司业务来源的主渠道。

（三）重大事故处理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涉及圣地旅游汽车公司的“8.09”事故和“6.10”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拉萨市财政局下发的《“8.09”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欠款确认通知书》和《“6.10”交通事故善后处理欠款确认通知书》，上述重大交通事故善后赔偿等已处理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事故进展公告：2016-067 号、2016-068 号。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248,518.46	152,048,468.81	-16.97
营业成本	81,617,078.24	103,490,265.85	-21.14
销售费用	31,057,904.00	22,154,858.50	40.19
管理费用	71,906,563.28	69,074,053.93	4.10
财务费用	16,110,130.43	21,766,453.58	-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1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125.74	14,581,021.27	-35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8,983.27	472,672,862.68	-192.4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旅游服务和文化传媒三个业务板块。

其中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景区门票收入分成和景区内二次消费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设施设备的折旧摊销成本。报告期内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收入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80%，该板块营业成本约为营业总成本的 50%；

旅游服务业务收入主要为酒店及旅行社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各家酒店的折旧摊销、酒店直接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和旅游团队成本，报告期内旅游服务业务板块收入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14%，该板块营业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47%，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酒店均为因应休闲度假旅游趋势的产业布局，目前营收盈利水平较低，且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的旅游淡季仍需支付人力和折旧等成本；

传媒文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为西藏人文地理广告推广收入，成本主要为期刊发行和广告执行费等。本报告期传媒文化业务板块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已经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板块主要包括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收入约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0.3%，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	107,529,119.57	41,772,001.63	61.15	8.59	-3.78	增加 4.99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	18,327,156.05	38,825,173.51	-111.85	58.57	14.40	增加 81.78 个百分点
传媒文化	392,242.84	1,019,903.10	-160.02	-98.82	-95.40	减少 193.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林芝地区	102,914,506.99	41,857,152.52	59.33	5.29	12.45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阿里地区	15,666,550.29	34,031,243.55	-117.22	128.46	4.39	增加 258.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分行业情况说明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中，林芝地区景区（鲁朗花海牧场景区除外）营业收入实现一定增长，其中阿里地区景区营业收入的增长系 2015 年尼泊尔地震后的恢复性增长；旅游服务业务板块中，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两限一警”政策延续、高原适用型车辆改革和旅游运输车辆体制改革的影响，非定线旅游客运运输业务基本上处于停业状态，旅行社业务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业务收缩；酒店业务板块中，原有酒店及新投入运营酒店的随旅行社对公司景区酒店认知度的增加，收入实现一定增长，但成本增加较为明显，对板块营收影响较为明显；传媒文化板块中，报告期内仅包含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2、分地区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经营业务”和“旅游服务业务”，主要资源分布于西藏林芝地区和阿里地区。林芝地区营业收入包含：巴松措景区、巴松措度假村酒店、大峡谷景区、喜玛拉雅雅鲁藏布大峡谷酒店（江边酒店）、鲁朗五寨花海牧场景区、苯日神山景区；阿里地区营业收入包含：阿里神山圣湖景区、普兰国际大酒店、岗仁波齐酒店。

林芝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增幅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销部门加大了景区营销推广力度以及对旅行社的返利力度，同时“两限一警”政策性影响趋缓，本报告期内拉林高等级公路部分路段实现通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游客数量的增长，以上因素促进了景区游客接待人数整体较上年同期出现增长，但仍未达预期；

阿里地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同期因尼泊尔地震造成香客入境中断，同期相比较的收入基数较低。与不受“阿里限入”政策和尼泊尔地震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的 2013 年同期（试运营期间）相比报告期内游客接待人数、特别是其中消费能力较高的外宾及印度香客人数尚未达到 2013 年同期水平及本年度预期。

3、销售渠道情况说明

自治区内地接社目前是公司景区和旅游服务业务的主要销售渠道和实现旅游价值链传导的重要一环，景区收入中很大部分为地接社渠道输入，其价格敏感度高，通过给予适度返利政策、专线支持等有良好的效果，但同时也会造成公司营销费用的大幅增加。散客及其他渠道目前占比较少，主要原因在于西藏自治区地广人稀，景区距离较远，配套交通设施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尚待完善，散客很难全程自助完成旅游体验，短期内很难替代传统旅行社渠道。但随着整体旅游环境的改善，以及休闲游、自驾游的发展趋势，散客渠道发展潜力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旅游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	景区设施, 景区内班车、游艇	41,772,001.63	51.18	43,411,023.10	43.62	7.56	
旅游服务	酒店接待、旅游服务、旅游代理及租赁	38,825,173.51	47.57	33,938,125.12	34.09	13.48	
传媒文化	广告代理及活动	1,019,903.10	1.25	22,192,486.39	22.29	-21.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各景区内的旅游班车、船游客运输的收入和成本均反映于旅游景区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中；
- ②圣地汽车公司的旅游客运服务 2016 年度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运营车辆已按自治区要求交由拉萨交通产业集团运营，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公司不再从事该项业务。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35.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6.8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费用分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0.19%，主要系销售渠道维护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4.10%；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5.99%。

3. 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率 (%)	说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4,230.95	42,693,854.13	-1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322.25	5,960,961.93	-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77,383.47	52,733,790.69	79.35	建设工程陆续进入结算期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0	530,000,000.00	-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38,615,000.00	573.31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定向增发定金 2 亿元，及借款 6 千万元。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36,500,000.00	75,000,000.00	1,282.00	本报告期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多于上年同期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4,806,453.50	3.38	543,234,245.88	29.31	-91.75	注释 1
预付款项	15,291,699.39	1.15	6,946,967.00	0.37	120.12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9,761,431.69	0.74	81,978,836.90	4.42	-88.09	注释 3
其他流动资产	409,163.39	0.03	164,184.62	0.01	149.21	注释 4
工程物资	92,289.69	0.01	202,289.69	0.01	-54.38	注释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80,366.66	0.73	16,379,102.84	0.88	-40.9	注释 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26	530,000,000.00	28.6	-94.34	注释 7
应付账款	15,449,706.02	1.17	9,531,352.45	0.51	62.09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2,676,832.35	0.20	4,043,063.20	0.22	-33.79	注释 9
应交税费	1,994,475.71	0.15	5,182,872.33	0.28	-61.52	注释 10
其他应付款	348,337,620.56	26.29	218,609,632.02	11.8	59.34	注释 11
预计负债	2,000,000.00	0.15	1,500,000.00	0.08	33.33	注释 12

其他说明

注释 1：上报告期取得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注释 2：本报告期预付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预付购房款；

注释 3：本报告期收回广州国云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注释 4：本年新增印刷各类票据及新增购买保险；

注释 5：工程陆续建设领用；

注释 6：本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减少；

注释 7：本报告期归还 4.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注释 8：计提应付米林县政府分成、计提巴松措景区应付工程款；

注释 9：本报告期支付员工辞退福利、社保、绩效；

注释 10：本报告期公司实行“营改增”，由于公司本年度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

注释 11：本报告期新增国风集团 2.6 亿元往来款；

注释 12：预计 610 事故的行政处罚款项。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因在 318 国道在旅游旺季持续维修，且实施了交通管控，导致游客接待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滑近 50%，营业收入也出远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受 2015 年尼泊尔地震的持续影响，入境游客数量和整体游客接待人数增长缓慢，虽较去年同期实现一定增长，但接待人数与营业收入距公司预期及募投项目建设初期的测算尚有较大差距。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投资项目有：

(1) 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国际旅行社为公司下属分公司（本段简称“原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旅行社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已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34 号）。

(2) 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景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林芝市投资设立了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疗休养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国风广告、天创演艺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0%、15%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5%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59 号）。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改制设立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的股权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景区资源类企业，提供环保车、游艇、住宿及高端生态游等方面的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 万元，总资产 14,112.77 万元，净资产 1,080.5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11.22 万元，净利润-982.88 万元。巴松措景区由于度假酒店于年内部分竣工投入投

入试运营，尚不能达到预计营收预期，且报告期内景区加大了旅游纪念品库存的清货力度，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在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背景下，旅游业日渐成为发展势头最强劲的产业之一，旅游产业对社会就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日趋明显，在中央精准扶贫方略中，旅游产业扶贫也是国家扶贫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层次稳健提升的社会环境下，旅游行业的大发展对于丰富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旅游产业政策环境不断改善、内需日益旺盛的形势下，旅游行业格局也在不断优化，行业整体将进入全新的发展层次。

2016 年内，国务院关于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休闲和体育旅游发展等行业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在西藏自治区十三五发展纲要中，旅游业也已成为带动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富民兴藏的主导产业，十三五期间，自治区将打造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为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借助行业政策环境改善、区域发展规划的双重机遇，公司在西藏旅游行业的发展也将逐步实现新的突破。

公司在林芝地区拥有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苯日神山（尼洋河风光带）景区、巴松措景区和鲁朗花海牧场（鲁朗五寨）景区四大主力景区，资源规模在林芝地区旅游景区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阿里神山圣湖景区在阿里地区为唯一的商业运营旅游景区，公司景区资源在自治区拟打造的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和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中占居重要的资源优势 and 竞争优势。由于西藏区位条件、经济发展环境、经营基础条件以及淡旺季差异等特殊性和其他旅游景区类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由于旅游景区所在地域和资源的无法复制，公司与其他旅游景区类上市公司也不存在直接竞争。但随着旅游消费市场的变化，观光旅游逐渐向休闲旅游转化，团散比例变化明显，线上渠道也日益多元化，单一靠观赏自然风光和人文资源的景区景点经营模式和产品服务日益受到冲击，跨界经营也对传统旅游发展模式形成新的竞争。在此行业发展格局之下，公司已经建立起来的区域竞争优势也面临着更多不确定性因素和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度公司所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也已搁浅。至此，公司已就前期所制定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作出了重新思考，拟结合公司现有景区资源优势，通过结构调整、业务优化等形式，力争重塑西藏旅游行业价值链。

在西藏自治区打造三个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景区的契机之下，公司将借助政府部门一系列旅游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机遇，因应休闲旅游、度假旅游的发展趋势，对现有景区、酒店等旅游资源进行产品和业务结构的改造、重整，以适应旅游市场需求变化和全新竞争格局。

其次，公司也将持续对现有景区资源进行深度经营，通过产品设计、营销推广等创新形式优化景区、酒店资源的盈利模式；通过深入的市场分析、政策解读等，及时改善或调整公司经营思路，减轻区域政策波动风险和淡旺季经营风险；通过内部管理体系优化和专业管理人才的培养，打造公司长期稳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在西藏旅游行业重新整合过程中巩固优势、弥补短板、进一步做大做强。

随着鲁朗国际旅游集镇的建成与试运营，以及自治区十三五规划中建设巴松措-东久公路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加大对鲁朗景区的投资力度，通过与公司林芝地区各景区和配套酒店的经营联动，着力打造资源融合、客源共享的米林-巴松措-鲁朗林芝旅游金三角。公司也将秉承“立足西藏、回馈西藏”的宗旨，在企业盈利水平逐步改善的情况下，积极贯彻自治区关于精准扶贫的任务和方针，发挥产业扶贫对景区所在地贫困群众的带动作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随着自治区内政策环境、大交通环境的日益改善，以及 2015 年尼泊尔地震持续影响的减弱，2017 年公司将努力推进日常经营的常态化和创新式发展：

1、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模式。在稳定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平台应用和区外市场维护等途径，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2、在现有景区基础接待条件改善和服务设施逐步完备的情况下，适应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变的趋势，以及自助游群体增多的市场环境，尝试性开发并推出景区深度游、体验游、休闲游的个性化旅游产品，从而增加景区营收方式。重点是加强林芝地区景区以及配套酒店的联动效应，利用公司两个国际旅行社尝试组织一价全包式休闲度假旅游试点，努力使公司林芝地区各个景区资源融合、客源共享，巩固竞争优势。

3、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公司林芝各景区要借助创 5A 的契机，加强景区现场管理，提升景区内游客接待、交通组织、酒店服务等方面的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和认同感。阿里景区也在尼泊尔地震影响趋缓的形势下，逐步迎来国内、国际游客的恢复性增长，加强现场销售管理和内部管理、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是当务之需；

4、强化内部管理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在总结近年来景区资源开发与运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经营与不足的基础之上，汲取优势业务板块业已形成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同时填补弱势业务板块存在的缺失，补足短板，从内部管理层面推进经营模式的改善；

5、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公司 2017 年度依然面临建设项目转固、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成本高企的局面，故 2017 年度经营压力依然较大。公司将通过正在建设的统一采购平台、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公司各业务板块营收企稳的形势下提高盈利能力；

6、加大互联网与旅游景区经营的深度整合探索，探讨为游客提供基于旅游景区特定区域和热点场景下的互联网化的特色小众服务和本地专有服务。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环境风险：西藏自治区内政治环境、外部开放环境的稳定是影响公司开展旅游业务的重要风险因素，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和地质条件也构成可能的风险因素。公司将以外部环境分析、政策解读等手段提升环境风险的识别及预防能力，及时分散区域政策及环境风险可能对公司旅游资源经营造成的影响；

市场风险：西藏旅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整合期，存在一定的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的现象，可能存在某一期间的市场混乱。随着新《旅游法》、《自治区旅游条例》的实施，以及旅游市场属性的变化，区域旅游市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竞争格局等将面临新的变化；

安全生产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圣地汽车公司的挂靠车辆已移交至第三方国有旅游客运企业统一管理，目前公司该业务板块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预计未来公司也不会继续从事自治区范围内的非定线旅游客运业务。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但公司景区内自有运营车辆、船舶以及酒店等的安全生产风险依旧需要加强管理，需要继续通过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日常安全演练等形式最大程度上避免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经营模式风险：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仍以景区开发运营为主要业务，以观光游为主要销售产品，存在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变、团散比大幅变化以及跨行业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拟通过逐步开展景区深度运营，加强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维护等方式对既有业务模式及产品进行改造，公司也将积极关注产业新生力量的发展，通过自身固有优势努力实现创新发展；

财务风险：由于公司主要业务的特殊性，景区开发的投资期较长，回报偏慢，且在景区创 5A 升级改造的过程中，如果控制不好资产性投入的节奏或相关潜在风险因素，可能形成阶段性的现金流风险。公司拟通过优化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比例，调整贷款总额及结构等方式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在项目投入前期加强可行性研究分析，从规划层面减轻项目自身可能存在的投资性财务风险或后期运营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度对《公司章程》第155条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相关措施。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79,039.65元，2015年度净利润3,240,969.6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5,251.6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319,644.91元，而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4,302.55元。

2015年度公司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5,251.62元，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仍为-42,997,560.39元，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营业利润仍为亏损；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仍系非经常性收益所致。同时2014年度亏损，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79,039.65元，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因此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就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	0	0	-95,204,197.26	0
2015年	0	0	0	0	5,355,251.62	0
2014年	0	0	0	0	-33,556,180.01	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95,045,096.35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8,273,198.46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124,136.00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净利润为-74,148,503.28元。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2016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2017年2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西藏旅游（本段简称“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本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中披露的既定投资项目使用，不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若公司未来开展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交易，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专项并购贷款或发行股份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本段简称“本公司”）作为西藏旅游控股股东、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符合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或通过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本次发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对象超过 10 名。</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西藏旅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本公司从西藏旅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西藏旅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p>	此承诺自动终止。				
其他	欧阳旭	<p>2015 年，西藏旅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欧阳旭作为西藏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西藏旅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p>2015 年西藏旅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本段简称“本公司”）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的关联方，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西藏旅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关村	<p>2015 年，西藏旅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p>	2015 年 9 月 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行”），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段简称“本公司”）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的关联方，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西藏旅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其他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西藏旅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本段简称“本公司”）作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欧阳旭的关联方，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西藏旅游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包括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西藏旅游及其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段简称“本公司”）作为西藏旅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符合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发行对象条件，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或通过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对象超过 10 名。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朱雀投资及其合伙人	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段简称“本企业”或“朱雀投资”）作为西藏旅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中国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证监会反馈意见,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共同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本企业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将来源于有限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所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本企业目前的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 P1000646;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向本企业出资,并由本企业作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1027。据此,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及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2. 本企业符合西藏旅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条件,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出资形式投入本企业,并由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企业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信托或通过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本企业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本次发行对象超过 10 名。3. 本企业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4.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朱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朱雀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朱雀投资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朱雀投资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朱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与朱雀投资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朱雀投资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合伙人以其对朱雀投资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5. 本企业承诺,在本次发</p>	<p>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承诺自动终止。</p>					
--	--	--	-----------------------------	--	--	--	--	--

			行实施完成前，如本企业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向本企业出资，应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审核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实施；同时，本企业承诺确保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 1-4 项承诺中所有适用于本企业有限合伙人的约束和要求。朱雀投资认购资金来源方出资人出具的承诺：上海朱雀珠玉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朱雀投资”）系西藏旅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朱雀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朱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本企业/本人作为“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与“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各投资人以其对“朱雀穿越木（三年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实际出资额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其他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胡波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2016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持有的西藏旅游股票。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胡彪	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2016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持有的西藏旅游股票。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风集	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	2016 年 11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团有限公司	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文件中，国风集团表示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国风集团不会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止				
其他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文件中，国风集团表示：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计 6 个月），国风集团拟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或完成增持计划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会计师事务所人力成本和税赋成本的增长，以及预审工作时间增加等因素，审计费用由 2014 和 2015 年度的 58 万元/年调整为 60 万元/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为：杨锡光、蔡蓉。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5年7月15日止,公司股东胡波及一致行动人胡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累计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8,136,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9.59%,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收购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风集团已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以公司未能尽到审查、督促义务为由,将公司列为被告三。</p> <p>2016年6月,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2015)拉民二初字第36号〕,就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被告胡波、胡彪与公司股票、证券有关的民事纠纷一案做出调解,诉讼双方已达成一致和解。</p>	<p>公司于2015年8月4日、9月7日、9月18日、10月15日、10月23日、2016年1月5日、1月19日、6月15日分别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5-072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2015-074号)、(2015-077号)、(2015-079号)、(2016-003号)、(2016-007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2016-044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6-045号)等相关公告。</p>
<p>2016年1月,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8,986,000元、支付工程增量款115,220元、赔偿拖欠工程款利息685,726.75元,三项共计9,786,946.75元。2016年1月20日,阿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公司组织律师、监理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诉。</p> <p>2016年9月西藏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做出判决,后公司就此判决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12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作出民事裁定,将此案发回阿里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该案件尚未审理结束。</p>	<p>公司于2016年2月2日、9月14日、12月2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公告》(2016-012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16-063号)、(2016-076号)。</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为进一步实施公司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集中对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决策权,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及西藏圣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57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等十九次会

<p>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协商并达成一致,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国风广告、天创演艺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 30%、1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5%的股权。</p> <p>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欧阳旭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p>	<p>议决议公告》(2016-058 号)和《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59 号)。</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1) 基本策略:

西藏自治区把精准脱贫工作放在首要位置,确保到2018年如期实现全面摘帽目标,建成符合中央要求、符合西藏区情的小康社会。在脱贫攻坚的道路上,加大产业脱贫力度,把发展旅游产业作为脱贫攻坚的有效方式和贫困群众致富的重要渠道。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度理解自治区旅游扶贫工作,成立了旅游扶贫工作小组,创建乡村旅游扶贫合作社,完善景区规划,有的放矢的实施旅游扶贫项目,促扶贫、创效益,以社区、企业、政府多赢为目的有效开展扶贫工作。

(2) 总体目标(2016-2017年):

- ①每个景区至少上一个扶贫项目，且为建档立卡户实现持续性创收脱贫的成效；
- ②积极参与政府扶贫工程，确保扶贫工作景区范围内有效落地；
- ③定期收集建档立卡户生活及经营情况，确保靶向资金的到位；
- ④落实扶贫宣传工作，公司的扶贫推进情况及时公式告知。

(3) 主要任务：

①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米林分公司：认领麦浪村作为扶贫村，2017年5月完成麦浪村的旅游扶贫整体规划，经政府审批同意后分批实施；

②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在政府批准的前提下，2017年4月15日之前完成景区内达则村、帮纳村、曲古村提供售卖摊位工作，带动贫困户致富；为达则村一名建档立卡户修建房屋，提升居住条件，多余房屋公司长期租用，切实为建档立卡户创造经济效益；景区新聘员工首先考虑解决当地贫困户子女就业，所有岗位优先解决景区所在地村、镇人员就业；

③巴松措景区：配合政府规划并在政府批准情况下逐步实施：木巴小集镇商业街改造项目将给木巴乡附近村民提供就业机会并创造多个就业岗位；结巴村风情商业街改造项目将给结巴村村民改善民宿客栈的经营环境并提供多个就业机会；措高村湿地休闲街及艺术聚落项目实现村民参与经营，提升村民居住环境，使村民实现持续性旅游创收。

(4) 保障措施：

- ①公司成立旅游扶贫领导小组，保障确保旅游扶贫的方式方法、资金使用、精准实施；
- 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旅游扶贫及景区扶贫的实施工作进行研究和战略监控；
- ③扶贫项目特事特报，确保如期实施、如期交付、如期运营。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下属林芝地区各景区积极参与旅游产业扶贫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林芝分公司、米林分公司、巴松措景区、鲁朗景区在投入资金开展扶贫工作的同时，也积极聘用当地原住民在景区内务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当地共同研讨精准扶贫的企业参与模式，并配合政府完成精准扶贫宣教、培训等各项工作。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63.67
2. 物资折款	11.3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3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025.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3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38.0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0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6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0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6.81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6.46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2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26
8.3 扶贫公益基金	385.4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51.00
9.4. 其他项目说明	鲁朗景区为贫困村出资搭建桥梁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说明：

①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包含涉及公司景区内各自然村的交通道路维护等公共设施投入资金；

②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脱贫数，包含通过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景区就业实现脱贫的总人数。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关于后续精准扶贫规划，公司将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逐项开展旅游产业扶贫工作。切实帮助景区所在地贫困人口通过旅游就业、自主创业和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脱贫致富；积极与景区所在地政府部门协作，结合当地贫困人口实际情况，制定出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可行方案；认真贯彻自治区关于精准扶贫的任务和方针，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真正做到立足西藏，反哺西藏。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西藏地处边疆区域、少数民族区域和宗教文化区域，为生态环境和地域文化等方面独具特色且影响深远的区域，公司在推行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自身业绩的同时，能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边疆政治经济生活的稳定繁荣、农牧民致富创收、当地民族文化的保护和发展、企业经营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等方面都做出了自身应有的贡献。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拥护并践行民族团结政策，积极开展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工作。公司实践“藏汉一家”的理念，重视西藏本土员工的聘用与培养，从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聘请，至景区现场管理、服务人员的选用，均有一定比例本土员工的比例分部；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十多年来坚持出版《西藏人文地理》杂志，截至 2016 年底，该杂志已出版至第 75 期；投资保护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雪居委会民间藏戏团——雪巴拉姆”，该藏戏演出团队多次参与自治区内外大型活动的现场演出，有效促进了民族区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做出了民族区域企业应有的贡献。

公司在发展旅游主业时始终把环境保护工作置于首位。2002 年，公司关闭神湖玛旁雍错附近的金矿。在阿里神山圣湖项目建设伊始，公司在酒店采用全太阳能系统，并投入大量资金支持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开展旨在保护、合理利用资源，带动农牧民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的西藏生物多样性调查等工作，几年来，调查工作涉及阿里、林芝等地多个景区和自然保护区域，积累了大量的电子和文字研究资料，在科学研究、文化出版方面取得多项成绩。

固边富民工程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景区多位于边境偏远地区，经济欠发达，而景区开发经营为所在地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原住民传统手工艺品、藏药材、土特产，以及民居客栈等广为游客欢迎，并带来了良好经济效益，当地藏汉群众多已从传统的农牧经营转而

依托旅游资源，实现共同致富，同时公司也通过旅游扶贫的方式积极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在吸纳原住民就业、开展扶贫项目、帮助贫困家庭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公司也非常重视双拥建设，与普兰边防部队、林芝军分区等建立了长期的军民共建关系。

和谐社区建设方面，公司积极与所在地的辖区公安、消防等单位开展各种安全、法制教育等活动，2016 年内，公司多次举办消防逃生演习、预防电信诈骗、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等演练和宣传活动，对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促进社区和谐有着积极意义。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8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8,766,500	39,221,325	20.74	0	质 押	29,723,699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17,748	16,717,748	8.8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0	14,265,871	7.54	0	无	0	国有 法人
田文凯	9,346,448	9,346,448	4.94	0	未 知	0	境内 自然 人
张杰	443,300	6,539,900	3.46	0	未 知	2,8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390	2,453,036	1.30	0	未 知	0	未知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23,411	2,418,411	1.28	0	未 知	0	未知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0	2,160,000	1.14	0	无	0	国有 法人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6,141	1,686,141	0.89	0	未 知	0	未知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1,517,300	1,517,300	0.80	0	未 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9,221,325	人民币普通股	39,221,325				
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717,748	人民币普通股	16,717,748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265,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265,871				
田文凯	9,346,448	人民币普通股	9,346,448				
张杰	6,539,9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9,9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3,036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36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融腾16号资产管理计划	2,418,411	人民币普通股	2,418,411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
长江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长江证券昆仑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6,141	人民币普通股	1,686,141
蝶彩资产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宝华光证券投资基金	1,51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根据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公司2016年11月26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至本报告期末，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5,939,073股，占比29.58%。 2、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欧阳旭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旅游文化产业领域内的投资及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欧阳旭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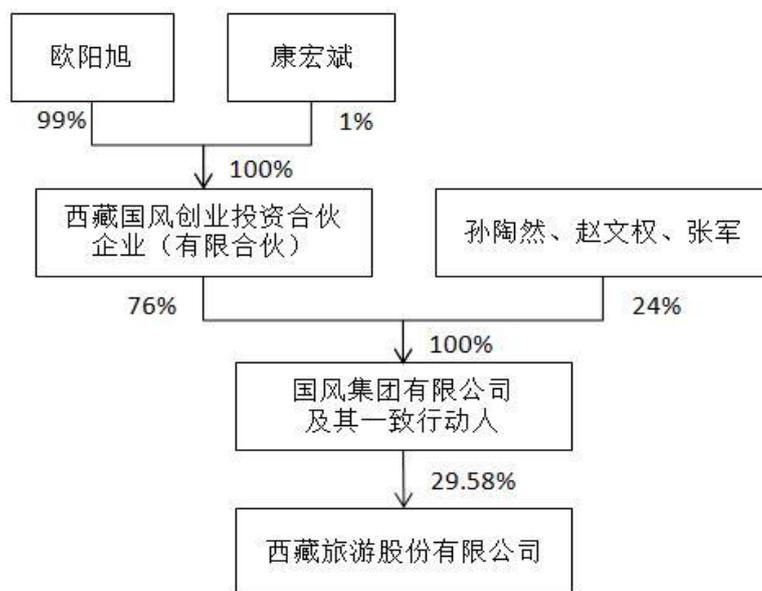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欧阳旭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25.00	是
苏平	董事	男	56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8月19日	9,360	9,360	0	无变动	14.53	否
张永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0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20.00	否
白汉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9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18.00	否
白玛玉珍	董事	女	47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9.32	否
唐泽平	董事	男	59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高充彦	董事	女	45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王文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5.00	否
马艳	独立董事	女	39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5.00	否
徐俊锋	独立董事	男	47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5.00	否
徐文博	独立董事	男	32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5.00	否
欧阳威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22.51	否
单绍和	监事	男	43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16.00	否
李东曲才让	监事	男	39	2013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10.99	否
汝易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18.00	否
裴建军	财务总监	男	38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6月25日	0	0	0	无变动	15.64	否
合计	/	/	/	/	/	9,360	9,360		/	189.9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	--------

欧阳旭	曾任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亦任中国西藏文化保护协会理事、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中关村创意产业协会会长。2013 年 1 月当选为西藏自治区政协常务委员。
苏平	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张永智	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白汉宗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北京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公关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白玛玉珍	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国际旅行社总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唐泽平	现任四川华普医院公司副董事长、西藏国投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任西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充彦	曾任中国皇家交通物流运输协会 ILT 认证讲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中文大学市场学系博士后研究员、美国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市场学系访问学者、美国马里兰州马里兰大学市场学系访问学者，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营销学系副教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文铎	曾任百安居（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副总裁、运营总经理，现任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和颐品牌总经理，亦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艳	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软银赛富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北京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就职于鼎晖投资，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锋	现任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博	曾就职于美国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联想旗下弘毅投资，现作为合伙人就职于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任公司独立董事。
欧阳威	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单绍和	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负责人，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兼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曲才让	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生产安全部经理，任公司监事。
汝易	曾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创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裴建军	曾任西藏金泰工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西藏龙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分行客户一处客户经理，现任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60 号。

2、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苏平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苏平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参与公司管理，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苏平先生的辞职不会造成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62 号。

3、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35 号。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欧阳旭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 年 2 月 10 日	
苏平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法定代表人	1989 年 8 月 10 日	
唐泽平	西藏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 1 月 10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欧阳旭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1 年	
唐泽平	四川华普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唐泽平	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1 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工资管理制度，报公司股东会批复后按月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订的有关工资管理和薪资级差标准的规定确定报酬。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9.99 万元，且已按照相关工资标准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189.9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苏平	董事	离任	辞职
汝易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0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38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47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57
合计	94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
本科	255
大专	332
专科以下	355
合计	94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销售类及职能类两类工资制度：销售人员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提成工资；职能人员工资=基本+岗位+学历+企龄工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内训：公司规章制度、办公软件使用、各项工作操作流程

外训：员工拓展训练、财务、行政等专业单项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的决策权限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权责明确，公司整体运作规范，能够保证独立性，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涉及重大事项决策及信息披露方面，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三次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行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继续做到“五分开”，且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保持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完成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董事能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目标，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表达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细化了董事会日常的工作，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设立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 2015 年新任董事情况及公司需求在 2016 年年内对专门委员会成员做调整，四名独立董事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召集人或主要成员，从组织上和制度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通过聘请董事会委员会顾问等举措逐步充实并加强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

4、监事和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法、独立地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性、公司出售资产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执行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2016 年年内，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公平、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电话、投资者 e 互动平台、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尊重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切实防范内幕信息在传递和保密等环节出现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各定期报告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还就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9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6 月

	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16-053号	30日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就现金分红议案进行了分段表决统计，并对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欧阳旭	否	16	16	16	0	0	否	1
苏平	否	11	11	11	0	0	否	0
白汉宗	否	16	16	16	0	0	否	1
张永智	否	16	16	16	0	0	否	1
唐泽平	否	16	16	16	0	0	否	0
白玛玉珍	否	16	16	16	0	0	否	1
高充彦	否	16	16	16	0	0	否	1
王文铎	是	16	16	16	0	0	否	1
马艳	是	16	16	16	0	0	否	0
徐俊锋	是	16	16	16	0	0	否	0
徐文博	是	16	16	1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后终止）、重大关联交易、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选聘审计机构、聘用高管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咨询与建议。

近两年，公司经营受多种原因受挫，业绩欠佳，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与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为公司发展规划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以期与公司业务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各方无法达成符合变化情况的交易方案，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拟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依据本地区、本行业的薪资水平，就报告期内新任高管人员的薪资进行了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要求，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公司年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在审计前、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审查；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并就公司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所提建议、所做决议，各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均未提出异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评价与激励机制，督促管理人员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明确其权利和责任，有效发挥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管理层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对高管的日常履职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预算考核管理制度》依据年初制定的预算管理目标进行年终考评和奖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更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办法等未发生变更。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XYZH/2016CDA1002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西藏旅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西藏旅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旅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锡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 蓉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806,453.50	543,234,245.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1,035,009.17	13,833,472.11
预付款项	七、6	15,291,699.39	6,946,96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9,761,431.69	81,978,83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8,285,006.86	21,112,672.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844,857.13	2,524,038.3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09,163.39	164,184.62
流动资产合计		102,433,621.13	669,794,41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614,273,572.69	585,206,788.02
在建工程	七、20	136,662,005.26	135,573,461.86
工程物资	七、21	92,289.69	202,289.69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460,014.71	460,014.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445,916,979.68	429,828,599.8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4,932,070.49	4,932,070.49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0,500,166.50	10,867,94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	62,2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680,366.66	16,379,10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517,465.68	1,183,512,499.37
资产总计		1,324,951,086.81	1,853,306,91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0,000,000.00	5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15,449,706.02	9,531,352.45
预收款项	七、36	1,478,236.33	1,209,82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676,832.35	4,043,063.20
应交税费	七、38	1,994,475.71	5,182,872.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8,337,620.56	218,609,632.0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000,000.00	6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2,936,870.97	835,076,74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2,0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000,000.00	368,500,000.00
负债合计		786,936,870.97	1,203,576,74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89,137,931.00	189,137,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39,879,411.71	439,879,41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5,646,283.67	5,646,283.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95,045,096.35	79,0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618,530.03	634,742,666.03
少数股东权益		-1,604,314.19	14,987,50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014,215.84	649,730,16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4,951,086.81	1,853,306,916.75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00,087.84	540,894,718.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0,280,944.80	10,796,446.83
预付款项		14,484,867.17	6,347,988.8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7,315,844.80	215,115,206.24
存货		12,704,044.29	15,027,20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18,614.78	2,300,465.22
其他流动资产		331,420.16	139,0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88,335,823.84	790,621,095.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8,112,656.46	54,669,903.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886,443.40	565,017,823.92
在建工程		99,090,408.54	85,037,286.87
工程物资		82,917.69	192,917.6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7,903,034.23	362,806,95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76,620.10	10,400,35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75,092.89	15,473,82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9,127,173.31	1,093,599,067.55
资产总计		1,387,462,997.15	1,884,220,16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5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84,246.85	8,347,593.55
预收款项		807,992.89	921,519.96
应付职工薪酬		1,391,598.40	1,906,789.99
应交税费		-212,699.59	3,007,391.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9,749,207.27	250,045,71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0,000.00	6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120,345.82	860,729,00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负债合计		805,120,345.82	1,227,729,008.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137,931.00	189,137,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387,295.03	439,387,29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46,283.67	5,646,283.67

未分配利润		-51,828,858.37	22,319,64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342,651.33	656,491,15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7,462,997.15	1,884,220,163.19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248,518.46	152,048,468.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6,248,518.46	152,048,46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8,409,264.26	215,564,276.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1,617,078.24	103,490,265.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41,296.86	5,171,906.64
销售费用	七、63	31,057,904.00	22,154,858.50
管理费用	七、64	71,906,563.28	69,074,053.93
财务费用	七、65	16,110,130.43	21,766,453.58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6,676,291.45	-6,093,262.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0,518,24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160,745.80	-42,997,560.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5,462,296.28	52,141,33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05.6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1,494,065.13	2,531,72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14,438.97	96,193.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192,514.65	6,612,044.3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80,683.81	3,371,074.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73,198.46	3,240,96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24,136.00	5,355,251.62
少数股东损益		-3,149,062.46	-2,114,28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273,198.46	3,240,96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24,136.00	5,355,25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9,062.46	-2,114,282.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9	0.02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9	0.02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8,968,433.10	105,096,489.43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6,314,172.86	70,520,084.20
税金及附加		916,098.03	4,465,992.17
销售费用		29,624,514.94	17,609,658.52
管理费用		58,537,620.07	45,917,174.99
财务费用		16,091,345.87	21,414,779.87
资产减值损失		10,276,866.36	156,21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9,377,71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792,185.03	-5,609,698.67
加：营业外收入		5,392,241.39	51,954,26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05.68	
减：营业外支出		6,738,225.48	799,769.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07,475.48	7,37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38,169.12	45,544,793.39
减：所得税费用		10,334.16	2,440,40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48,503.28	43,104,38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148,503.28	43,104,38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140,818.12	156,944,356.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7,468,806.26	30,406,9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09,624.38	187,351,32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4,230.95	42,693,85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0,063.70	52,292,23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322.25	5,960,96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8,187,358.00	48,655,2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73,974.90	149,602,26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26,162.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596,848.00	67,314,81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23,010.76	67,314,81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77,383.47	52,733,790.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2,753.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0,136.50	52,733,79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97,125.74	14,581,02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0	5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60,000,000.00	38,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00.00	569,1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5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8,983.27	21,432,13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8,983.27	96,432,1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8,983.27	472,672,86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90,459.53	525,002,94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96,913.03	17,993,96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6,453.50	542,996,913.03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750,704.75	98,843,20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6,514.42	30,150,96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87,219.17	128,994,17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49,935.56	18,875,669.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67,961.11	37,338,93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8,521.96	4,544,42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74,739.49	36,838,43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91,158.12	97,597,47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03,938.95	31,396,69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596,848.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64,848.00	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83,803.27	36,464,50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2,753.03	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26,556.30	36,974,50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291.70	33,025,49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000,000.00	5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2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00.00	55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6,5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8,983.27	21,432,13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128,983.27	96,432,13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28,983.27	463,067,86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194,630.52	527,490,060.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94,718.36	13,404,65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00,087.84	540,894,718.36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5,646,283.67		79,039.65	14,987,501.30	649,730,1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5,646,283.67		79,039.65	14,987,501.30	649,730,1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24,136.00	-16,591,815.49	-111,715,95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24,136.00	-3,149,062.46	-98,273,198.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30,216.64	-10,630,216.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0	-13,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9,783.36	2,869,783.3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12,536.39	-2,812,536.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5,646,283.67		-95,045,096.35	-1,604,314.19	538,014,215.8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1,335,845.06		-965,773.36	10,424,319.70	639,811,73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1,335,845.06		-965,773.36	10,424,319.70	639,811,73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0,438.61		1,044,813.01	4,563,181.60	9,918,43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5,251.62	-2,114,282.02	3,240,969.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77,463.62	6,677,463.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77,463.62	6,677,463.62
(三) 利润分配								4,310,438.61	-4,310,438.61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0,438.61	-4,310,43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879,411.71			5,646,283.67		79,039.65	14,987,501.30	649,730,167.33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22,319,644.91	656,491,15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22,319,644.91	656,491,15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148,503.28	-74,148,503.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48,503.28	-74,148,50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51,828,858.37	582,342,651.3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1,335,845.06	-16,474,302.55	613,386,76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1,335,845.06	-16,474,302.55	613,386,768.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310,438.61	38,793,947.46	43,104,38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104,386.07	43,104,38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4,310,438.61	-4,310,438.61	-
1. 提取盈余公积									4,310,438.61	-4,310,438.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137,931.00				439,387,295.03				5,646,283.67	22,319,644.91		656,491,154.61

法定代表人：欧阳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裴建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林廓东路 6 号

注册资本：18,913.79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70359X

2.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旅游服务业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及旅游景区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仅限分公司经营）；酒店投资与经营，文化产业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景区开发经营与旅游服务业务，旅游服务业务，文化传媒业务

3. 公司历史沿革简介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为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圣地）。西藏圣地是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字（1996）第 1 号]批准，由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西藏天然矿泉水公司、西藏交通工业总公司、西藏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农牧业机械（集团）总公司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70 号、（1996）171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A 种股票 1,5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圣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西藏圣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8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 18,913.793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18,913.7931 万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合称“本公司”或“本集团”）。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中新增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 34,058 万元，本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1) 本集团 2017 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2) 来自于银行及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无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本集团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确认与计量。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本集团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3) 金融资产的减值。若有客观证据表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其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也应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①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A、如果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B、如果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应当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如果本集团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九条规定确认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应当充分反映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坏账确认标准为：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计价：购进入库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系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分类：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共四类。

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是根据本集团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的。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终止被替代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受益期摊销。其中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装饰装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资产闲置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4	2.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4	6.4—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4	9.6—12
其他	年限平均法	8	4	12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房屋建筑物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四、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在建工程按不同的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利息资本化，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7“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的规定处理。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和存货等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其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步骤和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应当根据累计资产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5) 辅助费用:

①专门借款发生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及经营收益权、商誉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四条和第九条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以及企业合并等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计价。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土地使用权、经营收益权等能确定使用寿命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为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复核后如有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本集团目前无研究开发项目。

(4) 土地使用权的核算

土地使用权以评估确认价值或购买成本入账核算。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5) 经营收益权经营权的核算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8)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通知》第五条解释，经营收益权是在尼洋河下游雅鲁藏布江下游水上旅游及沿线相关旅游资源经营收益权（下称“大峡谷景区”）、尼洋河风光带景区经营收益权（下称“苯日神山景区”）、西藏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区经营收益权（下称“神山圣湖景区”）、巴松措生态旅游经营收益权（下称“巴松措景区”）、林芝县鲁朗五寨旅游景区经营收益权（下称“鲁朗景区”）的经营期内获授的向进入景区观光游客收取一定费用的权利。

公司将投资建设的景区道路等基础设施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确认为无形资产。

经营收益权所依附的基础设施在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护和保养费用，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若满足确认标准，则会作为经营收益权之附加成本予以资本化。

本公司对经营收益权无形资产按经营权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中：大峡谷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40年；苯日神山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40年；神山圣湖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40年；鲁朗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30年；鲁朗景区经营收益权经营期为40年。

(6) 商誉：商誉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规定核算形成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规定和该准则应用指南四、(四)项规定的方法确定。商誉在每年终了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章及其准则应用指南第五项的规定测试和计提。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附注四、17“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和方法”的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于会计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下列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判断，如果发现资产存在下述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

A、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按如下方法估计：

A、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B、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C、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在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后，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资产组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至四款和该准则应用指南第四项的规定，本集团以各所属经营单位作为资产组，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单独的资产组。现有资产业务变化、管理方式变化、对这些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处置决策方式以及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现行资产组划分不再适合实际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的程序后重新确定资产组，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新增资产需要单独认定资产组的，不作为资产组的变化处理。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记账，开办费在开始经营时一次摊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短期薪酬，指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如养老金）及其他离职后福利。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辞退后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初始计量：在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后，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时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3) 预计负债的后续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 其他确认预计负债的情况：

①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地履行同等义务的合同。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②企业承担的重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A、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员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B、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重组，是指企业制定和控制的，将改变企业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

③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和该准则应用指南三.（一）.3 的规定，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在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长期应收款或其他应收款）至零后，按照合同和协议约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将预计承担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资产使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①门票收入

旅游门票收入在门票出售并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旅游服务收入

旅游服务收入在旅游活动已经结束时确认收入。收入具体确认时点为：旅行社组织境外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已经离境时；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旅行团旅行结束返回时。

③饭店收入

饭店收入在客房、餐饮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旅游运输收入

旅游运输收入在旅游运输服务已经完成，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演艺收入

演艺收入在演艺活动已经结束，已收到现金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⑥广告收入

A、媒介代理业务收入

媒介代理业务收入在相关广告已经发布，取得“样报”、“样刊”、“媒体监测报告”等媒体投放证明时确认收入。

B、组织活动收入

组织活动收入在组织活动已经完成，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制作费收入

在当年内完成的制作业务，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跨年的制作业务，有外部的进度证明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制作费收入；没有外部进度证明时，在制作业务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确认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二章的规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按当年适用的税率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和当年适用的税率予以确认。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适用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调整，调整的差额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

(2) 报告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本集团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门票收入、广告收入、杂志销售、运输收入、旅行社	17%或 3%
消费税		
营业税	门票收入、旅行社、客房收入、租赁收入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或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除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分子公司	9%
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集团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西藏自治区藏政发〔2008〕78 号文）。

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 9%缴纳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04,885.22	978,042.16
银行存款	44,001,568.28	542,256,203.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4,806,453.50	543,234,245.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91.75%，主要是本年归还银行借款所致。年末货币资金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176.55	13.46	2,298,176.55	100.00	-	1,077,985.00	6.62	1,077,98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91,725.05	71.42	1,156,715.88	9.49	11,035,009.17	15,136,183.58	92.91	1,302,711.47	8.61	13,833,472.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0,416.25	15.12	2,580,416.25	100.00	-	77,803.50	0.47	77,803.50	100.00	-
合计	17,070,317.85	/	6,035,308.68	/	11,035,009.17	16,291,972.08	/	2,458,499.97	/	13,833,472.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松曲加	1,077,985.00	1,077,9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工布江达县管委会	1,220,191.55	1,220,19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98,176.55	2,298,176.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92,366.63	139,618.33	5
1 年以内小计	2,792,366.63	139,618.33	5
1 至 2 年	8,464,938.39	846,493.84	10
2 至 3 年	731,482.00	109,722.30	15
3 年以上	202,938.03	60,881.41	30
合计	12,191,725.05	1,156,715.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6,808.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藏祥蕃工贸有限公司	5,461,160.00	1-2 年	31.99	546,116.00
格桑卓玛	1,222,897.00	1-2 年	7.16	122,289.70
工布江达县管委会	1,220,191.55	3 年以上	7.15	1,220,191.55
洛松曲加	1,077,985.00	3 年以上	6.31	1,077,985.00
凯莱旅行社	610,519.00	2-3 年	3.58	91,577.85
合计	9,592,752.55		56.19	3,058,160.1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45,906.27	77.47	4,213,610.05	60.65
1 至 2 年	1,350,436.75	8.83	1,631,388.16	23.48
2 至 3 年	1,099,176.06	7.19	973,092.56	14.01
3 年以上	996,180.31	6.51	128,876.23	1.86
合计	15,291,699.39	100.00	6,946,967.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发展公司	10,164,000.00	1 年以内	66.47
林芝石油分公司	1,409,333.93	1 年以内	9.22
北京大地风景旅游规划院	890,000.00	1-2 年	5.82
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0	2-3 年	4.32
西藏华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430,735.84	3 年以上	2.82
合计	13,554,069.77	-	8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2 倍，主要是本年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00	8.92	1,940,000.00	100.00		68,596,848.00	76.45			68,596,84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91,015.83	52.36	1,629,584.14	13.50	9,761,431.69	15,907,103.41	17.73	2,525,114.51	15.87	13,381,98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2,847.03	38.72	8,422,847.03	100.00		5,223,344.19	5.82	5,223,344.19	100.00	
合计	21,753,862.86	/	11,992,431.17	/	9,761,431.69	89,727,295.60	/	7,748,458.70	/	81,978,836.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00	1,94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42,615.00	167,130.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42,615.00	167,130.77	5.00
1 至 2 年	3,699,039.08	369,903.91	10.00
2 至 3 年	1,415,060.48	212,259.08	15.00
3 年以上	2,934,301.27	880,290.38	30.00
合计	11,391,015.83	1,629,584.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02,900.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369,435.49	11,221,424.61
备用金	4,629,373.63	6,626,330.91
代垫材料款	597,491.91	945,130.25
应收电影投资款	1,940,000.00	1,940,000.00
应收香客中心分成款	417,561.83	397,561.83
应收股权转让款		68,596,848.00
拆迁款	800,000.00	
合计	21,753,862.86	89,727,295.6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代垫款	3,315,034.03	1年以内、1-2年	15.24	288,232.12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电影《转山》投资款	1,940,000.00	3年以上	8.92	1,940,000.00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经营性占用	1,447,787.99	3年以上	6.66	434,336.40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公司	往来款	843,129.65	3年以上	3.88	843,129.65
普兰县拆迁办	拆迁款	800,000.00	1年以内	3.68	40,000.00
合计	/	8,345,951.67	/	38.38	3,545,698.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75.76%，主要是收到广州国云风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出售款增加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12,268.59		3,712,268.59	2,152,774.66		2,152,774.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082,176.55	2,447,598.93	7,634,577.62	7,767,125.79		7,767,125.7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6,461,958.82		6,461,958.82	8,837,025.65		8,837,025.65
代销商品	2,887,225.43	2,411,023.60	476,201.83	2,355,746.41		2,355,746.41
合计	23,143,629.39	4,858,622.53	18,285,006.86	21,112,672.51		21,112,672.5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47,598.93				2,447,598.9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代销商品		2,411,023.60				2,411,023.60
合计		4,858,622.53				4,858,622.5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844,857.13	2,524,038.36
合计	2,844,857.13	2,524,038.36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装修费		17,535.28
鲁朗景区门票印刷费	180,183.28	146,649.34
景区责任险	147,781.11	
光纤费	21,300.00	
房租费	59,899.00	
合计	409,163.39	164,184.62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藏神鹰旅游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9.00	

包机公司										
合计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矿业开	346,17									346,1 346,1

发勘察公司	4.10								74.10	74.10
小计	346,174.10								346,174.10	346,174.10
二、联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小计										
合计	346,174.10								346,174.10	346,174.10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0,546,260.79	47,419,733.84	75,901,283.75	37,931,967.37	681,799,24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22,716.35	2,812,385.10	5,800,530.81	2,646,928.46	79,582,560.72
(1) 购置	11,847,374.93	1,025,206.10	5,800,530.81	2,510,178.46	21,183,29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56,475,341.42	1,787,179.00		136,750.00	58,399,270.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110,180.07		9,980,925.95	311,215.21	16,402,321.23
(1) 处置或报废	6,110,180.07		9,980,925.95	311,215.21	16,402,321.23
4. 期末余额	582,758,797.07	50,232,118.94	71,720,888.61	40,267,680.62	744,979,485.2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341,596.67	6,529,556.97	43,078,152.85	10,643,151.24	96,592,45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88,922.75	4,717,224.36	6,851,444.82	4,475,594.01	40,033,185.94
(1) 计提	23,988,922.75	4,717,224.36	6,851,444.82	4,475,594.01	40,033,18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3,132.00		4,897,703.77	119,211.86	6,380,047.63
(1) 处置或报废	1,363,132.00		4,897,703.77	119,211.86	6,380,047.63
4. 期末余额	58,967,387.42	11,246,781.33	45,031,893.90	14,999,533.39	130,245,596.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1) 计提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04,532.64		55,783.87		460,316.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23,386,877.01	38,985,337.61	26,633,210.84	25,268,147.23	614,273,572.69
2. 期初账面 价值	484,204,664.12	40,890,176.87	32,823,130.90	27,288,816.13	585,206,788.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米林扎西绕登乡的房屋	450,000.00	由于向当地村民购买无法办理产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雅鲁藏布江 景区工程	12,995,336.20		12,995,336.20	10,638,969.81		10,638,969.81
巴松措景区 工程	36,654,096.72		36,654,096.72	50,536,174.99		50,536,174.99
阿里景区工 程	255,944.00		255,944.00	4,598,126.38		4,598,126.38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81,353,085.78		81,353,085.78	69,800,190.68		69,800,190.68
鲁朗景区工程	917,500.00		917,500.00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36,994.55		2,036,994.55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2,449,048.01		2,449,048.01			
合计	136,662,005.26		136,662,005.26	135,573,461.86		135,573,461.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雅鲁藏布江景区工程		10,638,969.81	17,200,879.15		14,844,512.76	12,995,336.20		90.00				自筹
巴松措景区工程		50,536,174.99	46,391,648.05	52,893,318.62	7,380,407.70	36,654,096.72		90.00				自筹
阿里景区工程		4,598,126.38	255,944.00	3,008,097.79	1,590,028.59	255,944.00		95.00				自筹
喜马拉雅饭店改扩建及装修工程		69,800,190.68	11,552,895.10			81,353,085.78		80.00				自筹
鲁朗景区工程			5,656,030.93	217,290.00	4,521,240.93	917,500.00		95.00				自筹
办公楼综合楼装修工程			2,036,994.55			2,036,994.55		90.00				自筹
大峡谷酒店装修工程			5,690,917.90	2,280,564.01	961,305.88	2,449,048.01		90.00				自筹
合计		135,573,461.86	88,785,309.68	58,399,270.42	29,297,495.86	136,662,005.2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2,289.69	202,289.69
合计	92,289.69	202,289.69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车辆-宇通藏 AL1869	460,014.71	460,014.71
合计	460,014.71	460,014.71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年末金额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车辆藏 AL1869 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在尼木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车辆已报废,事故责任尚未处理完毕。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 利 权	非专 利技 术	雅江景区旅 游项目经营 收益权[注 1]	巴松措景区旅 游项目经营收 益权[注 1]	阿里景区 旅游项目 经营收益 权[注 1]	鲁朗景 区旅游 项目经 营收益 权[注 1]	鲁朗温 泉经营 收益权	软件	IBE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996,6 28.55			291,042, 577.56	27,138,750.3 1	114,796, 409.52	28,300, 642.18	1,150,0 00.00	1,476,5 59.61	1,404,7 68.24	495,306, 335.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96,091. 87	10,465,681.0 2	1,590,02 8.59	5,216,1 25.69				34,967,9 27.17
(1) 购置				2,357,373.2 3	3,085,273.32		694,884 .76				6,137,53 1.3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15,338,718. 64	7,380,407.70	1,590,02 8.59	4,521,2 40.93				28,830,3 9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1,830,098.41						1,830,09 8.41
(1) 处置					1,830,098.41						1,830,09 8.41
4. 期末余额	29,996,6 28.55			308,738,669 .43	35,774,332.9 2	116,386, 438.11	33,516, 767.87	1,150,0 00.00	1,476,5 59.61	1,404,7 68.24	528,444, 164.7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23,23 8.41			49,381,723. 54	2,851,808.89	6,836,78 2.97	1,282,4 91.60	88,645. 82	624,024 .89	789,019 .97	65,477,7 3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929,252.43		9,180,721.43	121,549.68	2,346,538.16	768,662.26	28,749.96	221,320.71	252,960.64	13,849,755.27
(1) 计提	929,252.43		9,180,721.43	121,549.68	2,346,538.16	768,662.26	28,749.96	221,320.71	252,960.64	13,849,755.27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877.54						336,877.54
(1) 处置				336,877.54						336,877.54
4. 期末余额	4,552,490.84		58,562,444.97	2,636,481.03	9,183,321.13	2,051,153.86	117,395.78	845,345.60	1,041,980.61	78,990,613.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1) 计提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99,176.10	494,094.20		1,143,300.93				3,536,571.2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44,137.71		248,277,048.36	32,643,757.69	107,203,116.98	30,322,313.08	1,032,604.22	631,214.01	362,787.63	445,916,979.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73,390.14		241,660,854.02	24,286,941.42	107,959,626.55	27,018,150.58	1,061,354.18	852,534.72	615,748.27	429,828,599.8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

注①：系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鲁朗景区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项目的建设所获得的经营收益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系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雅鲁藏布江大峡谷景区、巴松措景区、鲁朗景区及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项目的建设所获得的经营收益权。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 开发有限公司	4,932,070.49					4,932,070.49
合计	4,932,070.49					4,932,070.4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年末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64,085.38	274,456.81		469,345.55	1,069,196.64
景区修缮费	870,037.87	2,127,766.68	266790.02	307,114.70	2,423,899.83
景区广告塔	1,050,891.65	88,018.00		330,205.25	808,704.40
阿里分公司 厨房及神山 检票站值班 板房	26,224.86			4,034.64	22,190.22
阿里地区神 山圣湖朝圣 区风雨亭建 设工程	248,399.88			36,800.04	211,599.84
阿里地区普 兰县天葬台	561,421.74			86,372.64	475,049.10

网围栏工程					
阿里景区活动板房	2,999,999.92			500,000.04	2,499,999.88
旅游局三楼办公室装饰及机房工程	38,851.50			24,537.90	14,313.60
苯日神山、大峡谷旅游区导视系统	37,988.14			13,632.48	24,355.66
林芝景区无线网址注册费	248,940.42			134,842.60	114,097.82
巴松措景区IBE项目	109,781.58			57,480.60	52,300.98
阿里景区旱厕工程施工合同	313,553.01			39,606.72	273,946.29
阿里游客中心软装及导引导视项目工程	1,979,565.10			266,907.60	1,712,657.50
摊位改造款	325,096.41		39745.32	85,605.36	199,745.73
阳光棚工程		216,110.00		77,430.06	138,679.94
其他	793,110.02	77,260.00		410,940.95	459,429.07
合计	10,867,947.48	2,783,611.49	306,535.34	2844857.13	10,500,166.5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其他减少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91,382.22	62,22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91,382.22	62,224.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旅游质量保证金	1,350,000.00	1,350,000.00
普兰县政府阿里景区项目合同保证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神山圣湖景区开发项目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预付工程款	6,830,366.66	13,529,102.84
合计	9,680,366.66	16,379,102.8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00
抵押借款 [注1]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5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 林芝县国用(2013)第 45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6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7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8 号、林芝县国用(2013)第 49 号。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90.94%, 主要是本年归还借款所致。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449,706.02	9,531,352.45
合计	15,449,706.02	9,531,352.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拉萨聚成投资有限公司	376,140.00	尚未结算
四川省自贡市龙城建设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67,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43,64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478,236.33	1,209,829.42
合计	1,478,236.33	1,209,829.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主要是未结算的零星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11,009.23	42,478,988.27	43,841,393.31	2,548,604.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053.97	5,232,807.13	5,236,632.94	128,228.16
三、辞退福利		690,461.85	690,461.8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43,063.20	48,402,257.25	49,768,488.10	2,676,832.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4,208.70	37,627,569.73	38,375,879.76	1,765,898.67
二、职工福利费	7,400.00	1,867,330.68	1,874,730.68	
三、社会保险费	162,891.57	2,223,524.16	2,295,125.12	91,290.6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2,235.75	1,987,888.42	2,042,047.28	68,076.89
工伤保险费	19,336.62	98,187.28	108,538.10	8,985.80
生育保险费	21,319.20	137,448.46	144,539.74	14,227.92
四、住房公积金	577,323.09	760,563.70	1,274,914.25	62,972.5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185.87		20,743.50	628,442.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11,009.23	42,478,988.27	43,841,393.31	2,548,604.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23.78	4,976,406.31	4,885,715.14	97,514.95
2、失业保险费	125,230.19	256,400.82	350,917.80	30,713.2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2,053.97	5,232,807.13	5,236,632.94	128,22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4,945.16	247,664.43
消费税		
营业税	871,091.86	967,845.58
企业所得税	1,380,787.79	3,813,069.86
个人所得税	26,098.95	10,177.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43.07	85,372.00
教育附加	42,999.19	35,974.42
地方教育附加	27,800.01	22,768.58
合计	1,994,475.71	5,182,872.33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1,863,340.89	39,056,369.97
定向增发定金	221,000,000.00	29,500,000.00
往来款	66,115,648.97	127,739,310.55
履约保证金	10,841,771.28	14,199,095.86
门票收入分成款	3,307,181.96	4,901,033.87
材料款	1,950,193.39	546,916.76
押金	864,856.83	1,648,141.83
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580,000.00
职工代垫款	1,794,627.24	438,763.18
合计	348,337,620.56	218,609,632.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定向增发保证金

西藏金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98,000.00	未结算
西藏永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61,220.54	未结算
西藏智力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352,372.58	未结算
西藏岗底斯建设公司	1,308,476.26	未结算
古泰建材经销部	1,354,264.39	未结算
合计	48,774,333.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00,000.00	66,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3,000,000.00	66,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2,000,000.00	273,000,000.00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4,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注 1]	2007.03.06	2022.03.05	人民币	3.92	87,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2]	2011.12.16	2026.12.15	人民币	2.90	87,000,000.00	92,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3]	2012.12.05	2026.12.04	人民币	2.90	78,000,000.00	8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注 4]	2014.01.26	2029.01.25	人民币	4.17	90,000,000.00	94,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1.10	人民币	4.75	5,000,000.00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注 5]	2016.12.29	2018.12.10	人民币	4.75	5,000,000.00	
合计					352,000,000.00	367,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注 1：为质押保证借款：①本公司以依法享有的西藏雅鲁藏布江下游与尼洋河下游水上旅游区项目中的经营收益权质押；②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 29,723,699 股股票质押，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 2：为质押借款，质押物为：本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阿里神山圣湖旅游开发区一期工程——主体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本公司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3：为质押保证借款，由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享有的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借款项目建成后，借款人享有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注 4：为抵押质押借款，抵押物为：由本公司依法拥有的普国用（2010）第 0139 号和普国用（2010）第 0141 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8 号、普房权证 602 字第 00000096 号的房产；质押物为：本公司享有的阿里神山圣湖旅游综合开发一期项目的收益权。

注 5：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交通事故罚款	1,5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子公司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自有车辆于2015年6月10日在西藏贡嘎县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根据拉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预计应付的交通事故罚款。
合计	1,5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9,137,931						189,137,931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524,710.24			427,524,710.24
其他资本公积	12,354,701.47			12,354,701.47
合计	439,879,411.71			439,879,411.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46,283.67			5,646,283.6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646,283.67			5,646,283.6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039.65	-965,77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9,039.65	-965,77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124,136.00	5,355,251.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10,43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045,096.35	79,03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863,490.44	80,898,678.35	143,712,354.83	99,541,634.60
其他业务	3,385,028.02	718,399.89	8,336,113.98	3,948,631.25
合计	126,248,518.46	81,617,078.24	152,048,468.81	103,490,265.8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60,996.00	4,450,99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565.51	423,324.34
教育费附加	119,619.33	177,373.59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16.02	120,216.66
合计	1,041,296.86	5,171,906.6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与福利	3,378,141.88	8,583,957.67
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	24,782,213.64	7,399,660.95
场所能源费	151,594.99	1,290,201.82
办公费	298,144.20	442,978.51
差旅费	1,207,403.79	915,418.50
招待费	584,138.56	913,658.52
车辆使用费	171,691.38	324,825.19
折旧及摊销费	257,351.23	1,882,412.96
其他	227,224.33	401,744.38
合计	31,057,904.00	22,154,858.50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40.19%，主要是为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以及为下年度经营准备，加大了营销费用的投入并依据市场情况调整了渠道维护费用的核对支付方式。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与福利	27,121,509.70	28,494,617.06
折旧及摊销	20,893,287.11	18,636,937.41

招待费	3,378,407.75	3,215,683.13
车辆使用费	2,082,485.08	1,906,013.91
差旅费	1,686,957.04	2,405,187.96
办公费	2,107,974.53	1,752,409.64
场所能源费	4,165,119.97	3,504,978.26
中介机构费	6,492,970.49	3,019,506.50
咨询费		3,167,455.71
其他	3,977,851.61	2,971,264.35
合计	71,906,563.28	69,074,053.93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128,983.27	21,677,052.43
减：利息收入	-2,204,486.26	-65,448.76
加：汇兑损失	-58,774.87	-87,737.56
加：其他支出	244,408.29	242,587.47
合计	16,110,130.43	21,766,453.58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820,781.18	-6,093,262.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4,858,622.5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0,316.51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536,571.23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6,676,291.45	-6,093,262.23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18,24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518,247.0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7,005.68		47,005.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7,005.68		47,005.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51,038,962.6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64,320.00	901,000.00	5,264,32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517.00	151,830.28	7,517.00
其他	143,453.60	49,539.95	143,453.60
合计	5,462,296.28	52,141,332.87	5,462,29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驻村补贴款	806,800.00	406,000.00	中共西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全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强基组办[2011]5号）
国家级标准费用		495,000.00	
旅游发展基金	4,000,000.00		阿财社函【2016】12号阿里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旅游发展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标准化工作经费	50,000.00		林质监【2016】30号关于下达标准化工作经费的通知
消防考核奖金	5,000.00		林政发【2016】5号林芝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5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和先进单位的决定
旅游车辆补助	402,520.00		藏交发【2014】533号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 旅游局关于对全区交通车辆给予适当补助的通知
合计	5,264,320.00	90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89.52%，主要是上年有债务重组利得增加所致。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14,438.97	96,193.08	9,814,438.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89,687.75	96,193.08	6,089,687.7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724,751.22		3,724,751.22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对外捐赠	142,000.00	318,296.78	142,000.00
米林县水土流失防护资金		361,000.00	
交通事故罚款	5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赔偿支出	350,543.00		350,543.00
盘亏损失			
其他	687,083.16	256,238.23	687,083.16
合计	11,494,065.13	2,531,728.09	11,494,065.13

其他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原因：阿里神山圣湖景区部分运营车辆已达使用年限，报告期内做报废处理；阿里地区制氧厂在报告期内做固定资产处置。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459.41	2,440,407.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224.40	930,667.47
合计	80,683.81	3,371,074.7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9,440,519.86
政府补助	5,264,320.00	901,000.00
利息收入	2,204,486.26	65,448.76
合计	7,468,806.26	30,406,968.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门票分成款	18,818,466.94	11,363,626.89
场所能源费用	4,316,714.96	4,795,180.08
其他	2,879,789.64	1,772,974.20
往来款		2,713,015.97
营销返利及广告推广费	24,782,213.64	1,827,246.95
招待费	3,962,546.31	4,129,341.65
差旅费	2,894,360.83	3,320,606.46
车辆使用费	2,254,176.46	2,230,839.10

办公费	2,406,118.73	2,195,388.15
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5,872,970.49	5,606,962.21
修理费		2,614,316.45
保险费		547,853.95
会务费		219,563.41
捐赠赞助支出		318,296.78
罚款支出		5,000,000.00
合计	68,187,358.00	48,655,21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定金	200,000,000.00	29,500,000.00
借款	60,000,000.00	9,115,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38,61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定向增发定金	8,500,000.00	
归还借款	122,000,000.00	
合计	130,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273,198.46	3,240,969.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6,291.45	-6,093,26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74,325.47	38,397,851.34
无形资产摊销	13,801,945.84	12,923,34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1,392.47	3,161,53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89,687.75	96,19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24,751.2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28,983.27	21,677,052.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8,24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24.40	1,049,48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0,956.88	2,998,15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1,094.96	49,150,15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34,253.29	-68,334,167.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64,350.52	37,749,06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06,453.50	542,996,913.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2,996,913.03	17,993,96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190,459.53	525,002,945.1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8,596,848.00
其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	68,596,848.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8,596,848.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806,453.50	542,996,913.03
其中：库存现金	804,885.22	978,04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001,568.28	541,988,870.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6,453.50	542,996,913.0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243,677,904.29	已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2,689,941.07	已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276,367,845.36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05.00	6.9430	243,734.02
欧元	160.00	7.7942	1,247.07
港币			
人民币	50.00	8.8417	442.09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立	100%	600 万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马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	100%	100 万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从事演出的代理、文化艺术品展销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运输	95.4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8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藏戏艺术演出	85.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民族艺术品展销与销售	98.33	1.67	设立或投资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拉萨	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藏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酒店管理	80.00		设立或投资
米林县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旅游资源及景区开发	100.00		设立或投资
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网络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神山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60.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	拉萨	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林芝市巴宜区环喜马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疗休养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原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圣地国际旅行社为公司下属分公司（本段简称“原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要求，旅行社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责任。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将原分公司改制成为子公司——西藏圣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仍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目前已取得国家旅游局颁发的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34 号。

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公司景区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在林芝市投资设立了林芝市巴宜区环喜玛拉雅疗休养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疗休养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公司的设立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关于子公司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投资额为 1,500 万元；2016 年 7 月，公司已与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文化创意产业公司 30% 和 15% 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公司直接持有文化创意产业公司 95% 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公司共计支付转让款 13,442,753.03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其投资额度增加至 28,442,753.03 元。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及关联交易公告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6-057 号、2016-058 号、2016-059 号。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决定以西藏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圣地文化持有的标的公司 3.3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994,763.72 元。圣地文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此，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8.33% 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2017-004 号。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	-1,867,466.12		2,053,075.91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	-519,547.50		-302,893.5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730,902.64	134,396,821.43	141,127,724.07	130,322,061.38		130,322,061.38	4,791,298.18	88,996,703.97	93,788,002.15	73,153,570.41		73,153,570.41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975,206.79	47,307,893.37	48,283,100.16	51,312,036.00		51,312,036.00	1,677,699.64	44,527,231.74	46,204,931.38	44,038,392.21		44,038,392.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2,112,164.36	-9,828,769.05	-9,828,769.05	-2,344,415.82	9,603,561.04	1,455,422.21	1,455,422.21	242,531.34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203,962.77	-5,195,475.00	-5,195,475.00	14,032.03	1,703,792.00	-3,391,273.53	-3,391,273.53	72,391.2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演出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47,760.02	947,318.04
非流动资产	5,128,759.68	6,212,812.93
资产合计	6,076,519.70	7,160,130.97
流动负债	18,120,941.13	18,120,941.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120,941.13	18,120,941.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44,421.43	-10,960,810.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419,989.64	-4,932,364.5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3,611.27	-1,427,095.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3,611.27	-1,457,095.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4,945,313.88	-487,625.07	-5,432,938.95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集团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建立了客户信用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客户信用额度、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9,592,752.5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48%。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并作好资金安排。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服务	17,300.00	20.74	20.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根据国风集团与渤海信托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海通证券—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国风聚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至本报告期末，国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9,221,325 股和 16,717,74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5,939,073 股，占比 29.58%。

(2) 2016 年 8 月欧阳旭先生及其家族创办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0 月，国风集团股东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与西藏国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阳旭、白平、欧阳莉、欧阳威分别将其持有的 31%、17%、14%、14% 国风集团股权转让给国风创投。至 2016 年 10 月，欧阳旭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国风创投 100% 股份。

2017 年 1 月，国风创投再次发生股权结构变更，变更完成后，欧阳旭持有国风创投 99% 的股份，康宏斌持有国风创投 1% 的股份，白平、欧阳莉、欧阳威不再持有国风创投的股份。

以上股权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欧阳旭先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其他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其他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西藏圣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购买矿泉水		236,848.00
北京明慧茶院有限公司	消费		197,579.00
北京市乡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		81,061.00
合计			515,488.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办公室	54,000.00	54,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07.03.06	2022.03.05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12.05	2026.12.04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29	2019.12.28	否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12.10.25	2016.10.24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1.18	2016.11.17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8.31	2016.08.30	是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5	2016.09.2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9.99	155.9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藏圣地矿业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843,129.65
其他应收款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1,447,787.99	434,336.40	1,499,023.99	434,336.40
其他应收款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3,315,034.03	286,432.12	2,429,884.97	121,494.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	27,939.20	28,130.20
其他应付款	中关村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04,544.8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985.00	7.70	1,077,985.00	100.00		1,077,985.00	8.45	1,077,985.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5,493.97	80.78	1,034,549.17	9.14	10,280,944.80	11,681,010.17	91.55	884,563.34	7.57	10,796,446.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14,669.83	11.53	1,614,669.83	100.00						
合计	14,008,148.80	/	3,727,204.00	/	10,280,944.80	12,758,995.17	/	1,962,548.34	/	10,796,446.8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松曲加	1,077,985.00	1,077,9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7,985.00	1,077,98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582,073.43	129,103.67	5
1 年以内小计	2,582,073.43	129,103.67	5
1 至 2 年	8,091,351.54	809,135.15	10
2 至 3 年	642,069.00	96,310.35	15
3 年以上			30
合计	11,315,493.97	1,034,549.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6,808.7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西藏祥蕃工贸有限公司	5,461,160.00	1-2年	38.99	546,116.00
格桑卓玛	1,222,897.00	1-2年	8.73	122,289.70
洛松曲加	1,077,985.00	3年以上	7.70	1,077,985.00
凯莱旅行社	610,519.00	2-3年	4.36	91,577.85
格桑	434,275.00	1年以内、 1-2年	3.10	36,899.50
合计	8,806,836.00		62.88	1,874,868.0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0,000.00	0.86	1,940,000.00	100.00		68,596,848.00	29.90			68,596,848.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9,305,771.88	96.73	11,989,927.08	5.45	207,315,844.80	155,640,645.20	67.85	9,122,286.96	5.86	146,518,358.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8,066.22	2.41	5,468,066.22	100.00		5,153,468.58	2.25	5,153,468.58	100.00	
合计	226,713,838.10	/	19,397,993.30	/	207,315,844.80	229,390,961.78	/	14,275,755.54	/	215,115,206.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太合环球影业公司	1,940,000.00	1,9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0,000.00	1,94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1,659,868.07	10,582,993.41	5
1 年以内小计	211,659,868.07	10,582,993.41	5
1 至 2 年	3,526,942.06	352,694.21	10
2 至 3 年	1,209,660.48	181,449.08	15
3 年以上	2,909,301.27	872,790.38	30
合计	219,305,771.88	11,989,927.0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7,237.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	210,277,220.08	144,037,032.16
股权转让款		68,596,848.00
其他往来款	8,961,793.24	9,457,090.48
备用金	3,739,771.04	4,017,299.06
代垫材料款	597,491.91	945,130.25
应收收入分成款	397,561.83	397,561.83
应收电影投资款	1,940,000.00	1,940,000.00
拆迁款	800,000.00	
合计	226,713,838.10	229,390,961.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557,686.78	1年以内	53.18	6,027,884.34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717,499.36	1年以内	21.93	2,485,874.97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87,175.03	1年以内	9.65	1,094,358.75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72,446.72	1年以内	3.25	368,622.34
西藏自治区户外协会	往来款	3,315,034.03	1年以内、1-2年	1.46	288,232.12
合计	/	202,849,841.92	/	89.47	10,264,972.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6,458,830.56		66,458,830.56	53,016,077.53		53,016,07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00,000.00	346,174.10	1,653,825.90	2,000,000.00	346,174.10	1,653,825.90
合计	68,458,830.56	346,174.10	68,112,656.46	55,016,077.53	346,174.10	54,669,903.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圣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10,203,064.29			10,203,064.29		
西藏圣地文化有限公司	2,576,063.24			2,576,063.24		
西藏巴松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70,000.00			5,670,000.00		
西藏雪巴拉姆艺术演出有限公司	566,950.00			566,950.00		
西藏天创旅游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3,442,753.03		28,442,753.03		
西藏鲁朗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5,490,000.00			15,490,000.00		
喜玛拉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环喜马拉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四川环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合计	53,016,077.53	13,442,753.03		66,458,830.5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西藏圣地矿业开发勘察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346,174.10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46,174.10
二、联营企业											
小计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625,012.08	66,314,172.86	97,661,175.45	66,580,221.95
其他业务	3,343,421.02		7,435,313.98	3,939,862.25
合计	108,968,433.10	66,314,172.86	105,096,489.43	70,520,084.2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CNY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44,237.63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70-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4,320.00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69-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1,851.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5,057.09	
合计	-5,236,785.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001	-0.5029	-0.5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083	-0.4752	-0.47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欧阳旭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2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